

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

第4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 席：行政院張秘書長惇涵(請假)、國家發展委員會
葉主任委員俊顯、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肆、出席人員：出席名單詳附件 紀錄：方韋及

伍、報告前次推進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項次6、8兩項繼續列管，其餘項次1、2、3、4、5、
7、9、10計八項解除列管。

陸、報告事項：

一、策略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辦理情形

決定：

(一)促參工作小組辦理情形

1、洽悉。

2、政0016文化部「智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政0019
環境部「氣候科技循環園區-建構消費後廢舊紡織
品循環模式」及政0020環境部「氣候科技循環園
區推動計畫(涉及生質能廠設施部分)」部分具促
參可行性，促參工作小組審議結論，准予備查。

3、114年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金額新臺幣(下同)3,807億
元超越推動目標值1,498億元，成果豐碩，感謝各

部會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國家建設，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下稱專辦)持續輔導各部會開發潛在案源，並請各部會加速辦理具民間參與可行性計畫，俾達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目標。

- 4、請專辦偕同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確保115年度預計簽約之再生水廠、長照園區及AI算力中心等指標性案件如期完成。此外，近期財政部修正放寬長照重大公建條件，請專辦主動掌握潛在投資者名單，媒合政府長照促參案件，積極推動民間資金投入長照服務與設施建設。

(二)法規調適小組辦理情形

- 1、洽悉。
- 2、感謝各部會與業界公私協力，針對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家建設所面臨的法規障礙，已完成55項法規鬆綁與調適措施。「兆元投資專網」於今(29)日上線，可作為相關法規與案源資訊之整合平臺；也請各部會單一窗口務必確實發揮功能，與民間維持良好溝通。
- 3、各部會已主動函釋9項屬策略性產業或公共投資項目，請各部會就其餘已完成盤點項目儘速作成函釋，並持續滾動檢討、擴增具公建屬性之策略性產業範疇，俾鼓勵國內資金投資國家策略性產業。另請相關部會及財政部持續擴大盤點重大公建適用項目，透過租稅誘因等促進民間參與。

二、策略二「優化投入公共建設之投融资條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推動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內項目之風險係數規定、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融資五大信賴產業並訂定鼓勵投資方案，請金管會研議令釋將 AI 新十大建設納入保險業得投資之策略性產業、調整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資格函私募股權基金(PE)之保險業投資限額規定等，持續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調整投資規範及優化風險係數，以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及國家重要建設。

(三)為鼓勵保險業投資 PE 及創業投資事業(VC)，金管會已發布鼓勵方案新設私募及創投獎勵，並降低保險業藉由 PE 及 VC 間接投資公共建設、基礎建設比重達80%，即可分別適用1.28%、10.18%之 RBC 風險係數。請金管會持續關注政策成效，適時加強推動力道，確保政策目標如期實現。

(四)請國發會及經濟部研議延長國家融資保證年限至30年之可行性。另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針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上限訂有彈性條款，請國發會督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向業者廣為說明，支持綠能產業發展。

三、策略三「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政部共同建立永續發展債券三方聯繫機制，已成功推動臺北市、高雄

市及桃園市政府分別發行150億元、121億元及60億元之永續政府債券，以及國立金門大學發行永續發展中央政府公債4億元，為我國首檔綠色中央政府公債，請金管會持續督導資本市場服務團拜訪潛在案源、說明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及發行實務等，積極輔導擴大發行政府永續發展債券。

(三)請交通部等部會持續盤點潛在可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標的及研議可行方案，以國家公共建設整體財務策略的高度，多方評估證券化之可行性。另請金管會持續督導資本市場服務團協助交通部等部會，釐清法令限制、評估可行性及研議具體作法，以引導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基金投入公共建設。

(四)為擴大發行政府永續債券，地方政府軌道建設包括：淡海輕軌、深坑線輕軌等，為優質的潛在發行計畫。請資本市場服務團主動拜會地方政府、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協助進行籌資財務評估，引導政府善用永續債券籌措工程經費。

柒、討論事項：

數位建設引進民間參與投資之辦理情形

決議：

(一)行政院已於115年1月28日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包括智慧應用、關鍵技術、數位基磐等推動策略，在 AI 時代「算力即國力」，算力基礎建設列為數位基磐推動策略重要核心之一，政府將積極吸引民間資源共同投入，透過公私協力建設國家算力基礎設施，希望打造台灣成為全世界前五大算力中

心。有關首案指標型 AI 算力中心促參案，請數發部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並請促參專案辦公室適時提供協助，期於今年底前完成簽約。

(二)數位建設不僅限於 AI 算力中心，請促參專案辦公室偕同數發部，援引本案成果及推動模式，擴大拓展至其他數位建設領域，藉由拓案源、增誘因、賦彈性三大面向，發揮公私協力的綜合效益。

(三)為持續拓增促參案源，請數發部適時將本案遞件廠商資訊提供專辦，以利持續掌握潛在投資者動態，主動輔導規劃促參案件，媒合政府機關參採，公私協力推進數位公共建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